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輔導會（以下簡稱鑑輔會）鑑定之身心障礙學生，因其障礙因素無法自行上下學，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向花蓮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申請就學交通服務：</p> <p>一、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之障礙程度為重度或極重度者。</p> <p>二、國民教育階段之其他障礙程度者，經專業評估其認知發展、行動能力、生理感官或病弱及情緒行為問題等原因，經教育訓練後，仍無法自行上下學。</p>	<p>學輔導會（以下簡稱鑑輔會）鑑定之身心障礙學生，因其障礙因素無法自行上下學，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向花蓮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申請就學交通服務：</p> <p>一、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之障礙程度為重度或極重度者。</p> <p>二、國民教育階段之其他障礙程度者，經專業評估其認知發展、行動能力、生理感官或病弱及情緒行為問題等原因，經教育訓練後，仍無法自行上下學。</p>	

花蓮縣政府 函	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6 日 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 1120216154 號
----------------	---

正本：花蓮縣環境保護局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先發文後刊登公報）、本府人事處

主旨：貴局函報修正「花蓮縣環境保護局陞遷序列表」案，同意備查並自 112 年 11 月 30 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局 112 年 10 月 26 日花環人字第 1120026352 號函。

縣長 徐 榛 蔚

花蓮縣環境保護局陞遷序列表

第一序列	職稱	秘書
	職等	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
第二序列	職稱	科員 技士 稽查員
	職等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
第三序列	職稱	技佐
	職等	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
第四序列	職稱	辦事員
	職等	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
第五序列	職稱	書記
	職等	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
附註	一、本表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6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訂定。 二、其他未列入本表之職務，依據職務列等表所列職等，比照相當層次辦理。	